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份
锁定自愿性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4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贸易”）需回避表决。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公司主要股东国泰贸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国泰贸易	1、本行首发时法人股东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均已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	履行完毕

	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亦不通过由本行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但上述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内的新增股份。	
	2.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其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进行公告，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本行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在履行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自愿性承诺：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其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进行公告，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本行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申请豁免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国泰贸易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100%持股的企业。结合本市国资企业资产整合部署，国泰贸易控制下的国泰集团已完成整体上市，根据国资整合部署，此次拟将国泰贸易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剥离，划转至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园宾馆”）持有，从而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的整体运作和整合。

国泰贸易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本次股权划转后，将由新的国资股东南园宾馆承继国泰贸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全部自愿性承诺。

本次拟申请豁免部分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相关事项。

四、本次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豁免事项有利于为公司引进优质和庞大的客群资源，促进公司零售业务转型，增强公司地域战略布局，促进银企合作，促进公司整体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泰贸易将不再为公司主要股东。由新的国资股东南园宾馆承继国泰贸易的股东资格，成为主要股东并承继国泰贸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全部自愿性承诺。

五、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主要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出的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主要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请豁免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公司主要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主要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